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7(j)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7/610 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中。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7/111/Add.1），其中提到因里亚兹·哈密杜拉（孟加拉国）辞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出现一个空缺，并通知委员会由孟加拉国政府提名并经亚洲国家集团同意由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医生（孟加拉国）填补哈密杜拉先生所余任期，该任期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医生（孟加拉国）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3 年\_\_\_\_<sup>1</sup>开始，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医生（孟加拉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3 年\_\_\_\_<sup>1</sup>开始，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sup>1</sup> 大会通过决定之日。